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江榮慶

江榮梁

江鎧異

江柳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長榮久盟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至5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於依民國102年3月17日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辦理交屋時，給付上訴人江榮慶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7,360元。(三)除原判決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之外，再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江榮梁就102年3月17日簽訂之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4條計算之債權金額，其中金額於804萬6,070元部分不存在。(四)除原判決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之外，再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江鎧異就107年8月15日簽訂之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4條計算之債權金額，其中金額於240萬8,767元部分不存

在。(五)被上訴人應於依107年8月15日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辦理交屋時，再給付上訴人江柳川190萬2,141元。(六)第2、5項聲明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第2、5項聲明之上訴利益分別為570萬7,360元、190萬2,141元，另就第3、4項聲明部分，因江榮梁、江鎧異係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渠等債權「超過」142萬3,930元、733萬5,620元部分不存在，而本院判決係認定：被上訴人對江榮梁、江鎧異超過947萬元、974萬4,387元之分屋找補債權不存在，則江榮梁、江鎧異之上訴利益分別為804萬6,070元（計算式：947萬元-142萬3,930元=804萬6,070元）、240萬8,767元（計算式：974萬4,387元-733萬5,620元=240萬8,767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6萬4,338元（計算式：570萬7,360元+804萬6,070元+240萬8,767元+190萬2,141元=1,806萬4,338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8萬4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杜慧玲

法 官 廖哲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何嘉倫